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林于倩

出席人員：艾 群委員、吳煥烘委員、劉玉雯委員、陳明聰委員、陳瑞祥委員、陳榮洪委員、謝勝文委員、王瑞壎委員、陳虹苓委員(請假)、潘治民委員、廖成康委員、陳文龍委員、許富雄委員、陳秋麟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人事室鄭夙珍主任、推廣教育中心謝婉雯組長、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人事室謝翠珍秘書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5年10月5日上午9時)

提案一：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正通過，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於當學年度暑期，併入次一學年度辦理申請。」修正為：「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於當學年度暑期者，併入次一學年度辦理申請。」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修正通過，本辦法第二條修正為：「本校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含)以上之現任導師至多二名（學院教師人數50人以下，以一名為原則)。…」。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有關本校前獲國資會保留國有房地新富段(忠義街首長宿舍)興建計畫，其內容為新建創新育成綜合大樓，目前經費來源規劃有二，一為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二由民間資金籌措興建，以達活化目的。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　議：優先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向辦理，並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規劃，於期限內提報教育部；惟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無法執行，則以校

務基金調整支應。

◎執行情形：優先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向辦理，待教育部授權本校得以促參方式辦理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提案四：本校經管國有房地太平段（嘉師二村）規劃興建「嘉師二村學人宿舍」，原規劃為地上五層之建築物，計有提供約 60 戶學人宿舍，考量停車問題，擬增建地下一樓，恢復原興建學人宿舍方案並增加經費建設地下一層。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並成立工作小組積極進行相關規劃。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嘉大總字第 1059004953 號函報「嘉師二村學人宿舍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審議。

提案五：有關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

執行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決　議：修正通過，將提案二學生事務處修正事項於本支應原則中同步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另因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與「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故再次修正本支應原則，並續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六：有關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發函公告週知。

提案七：本校校務基金 106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擬編案。

執行單位：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編印完成於 105 年 8 月 26 日送立法院審議。

決　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及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故修正本支應原則。

二、檢附本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各 1 份(附件 1，頁 7-22)，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本支應原則第七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因配合人事室講座教授通盤檢討，暫不修正，仍維持現行規定：「講座：最長 3 年。」。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6 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因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資格條件之衡量指標未臻明確，為期公平及合理性，爰予以修正；另本校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裁撤通識教育中心，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又為配合實務作業所需，酌予修正特聘教授績效報告繳交時間；再參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已取消與其他彈性薪資擇一領取之規定，爰修正相關獎勵不得重複支領之規定。

三、 本次共計修正六點，修正要點如次：

（一）為明確規範特聘教授資格條件之衡量指標，爰予修正相關規定。（第三點）

（二）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裁撤，修正相關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點）

（三）為使聘任程序明確，修正系（所、中心）推薦之程序；為確認推薦人選資格，明訂各系（所、中心）推薦特聘教授時，應先送請相關單位進行資格審查。（第四點）

（四）參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已取消與其他彈性

薪資擇一領取之規定，爰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4 款不得重複支領之相關規定。（第七點）

（五）修正特聘教授績效報告繳交時間。（第八點）

四、本案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4924 號函請各學院、系（所、中心）表示修正意見在案，均無修正建議。

五、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各 1 份（附件 2，頁 23-34），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第七條，通識教育中心納編於教務處通識教育組，並配合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及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擬具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變更修正，刪除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組。新增學院教師人數未達 25 名之推薦條件。為簡化教師申請作業，改以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產生各系、所、中心前一學年度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值排名順序供系所參考。餘配合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阿拉伯數字用語。

（二）第四條：與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六點金額彈性、第七點阿拉伯數字寫法一致。

（三）第六條：撰寫相關短文論述，由獲獎四個月內修正為二個月，配合本校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會議，請得獎教師上台發表心得。

（四）第七條：新增退休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並調整條次序號。

（五）第八條：調整條次序號。

二、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各 1 份(附件 3，頁 35-4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原通識教育中心裁撤併納入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4，頁 42-4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且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為撰擬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前於 9 月 30 日通知各一級行政單位、各學院(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照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內容酌予增刪修訂並提供資料，並由各彙整單位進行資料統整及修正，完成財務規劃報告書初稿。

三、檢附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全文 1 份（附件 5，頁 48-149)，請卓參。

決議：配合本校 3 五工程計畫啟動與執行，財務規劃報告書中請補充說明 3 五工程計畫 106 年度經費需求將由本校 106 年度預算支應，107~108 年度及後續年度經費需求，將於各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中納入相關經費編列，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與本校 105 學年度組織調整，原「進修推廣部」名稱改為「推廣教育中心」，並配合本中心現況，調降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行政費與計畫結餘款提撥比例。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二）增列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為本要點訂定授權依據。(第1點)

（三）依據本中心營運狀況並參考中正大學與中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規定，調降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分配比例。(第5、6點)

（四）配合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停止運作及相關適用法規修正，酌作文字修正。(第13點)

（五）本要點發布簡化報教育部核備程序。(第16點)

三、檢附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前、後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各1份(附件6，頁150-173)，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為「管理費：先就開班實收總收入15%提撥學校(校務基金10%、行政管理費5%)，外業(不在本校上課者)得提列10%(校務基金6%、行政管理費4%)。但情況特殊者，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二、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與第2款規定，修正為「(一)校務基金20%；(二)計畫執行單位80%」。

三、要點第7點第1項各款修正內容刪除「支出」文字。

四、要點第7點第1項第15款規定，修正為「…以不超過支領人薪資專業加給之60%為上限支給工作酬勞，另分配總額以結餘款5%為限。」。

五、要點第13點第1項第6款規定，修正為「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七款之研考…」。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給對象及支給標準規定更臻明確，配合修正相關文字。本次計修正二點，修正重點如次：

（一）第二點：配合「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五點之規定，將工作酬勞支給對象規定之文字寫法一致，酌做內容修正。

（二）第四點：將各類支給對象之支給規定及給與總額標準酌做文字修正，以資明確；本點次第四款原訂定之支給對象因已於第三款明定，爰將相關文字予以刪除，避免重複。

二、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該支給要點之修正對照表、修正前、後全文、「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 5 點摘錄)及奉核可提案簽各 1 份（附件 7，頁 174-18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5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	邱義源委員	邱義源
2	艾群委員	艾群
3	吳煥烘委員	吳煥烘
4	劉玉雯委員	劉玉雯
5	陳明聰委員	陳明聰
6	陳瑞祥委員	陳瑞祥
7	陳榮洪委員	陳榮洪
8	謝勝文委員	謝勝文
9	王瑞壎委員	王瑞壎
10	陳虹苓委員	（請假）
11	潘治民委員	潘治民
12	廖成康委員	廖成康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5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序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3	陳　文　龍　委　員	陳文龍
14	許　富　雄　委　員	許富雄
15	陳　秋　麟　委　員	（請假）
序號	**列　席　人　員**	**簽　名**
1	楊　弘　道　組　長	楊弘道
2		鄭風珍
3		謝姬雯代
4		謝翠珍
5		
6		
7		
8		